

Q279-RES-2021

2021 AIPPI 线上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通过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决议

### 2021 年一般性研究问题

####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中的合理知悉

#####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知悉（即知道）在评估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中的作用，知识产权包括已注册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已注册外观设计和注册商标）和未注册知识产权（如未注册商标、未注册外观设计、未注册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 2) TRIPS 协定第 45 条规定：
  - （1）对于故意或有合理理由应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司法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其因知识产权侵权所受损害的赔偿。
  - （2）司法机关还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有关费用，其中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在适当情况下，各成员可授权司法机关责令其退还利润和/或支付法定的赔偿，即使侵权人不是故意或没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
- 3) 该决议涉及知悉对损害赔偿的影响，特别根据 TRIPS 第 45 条第 2 款，损害赔偿是否应当根据知悉程度减少或增加。本决议不涉及刑法、知悉在参照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计算赔偿中的作用或诉讼费用的赔付，也不涉及量化金钱救济的特定方法等。
- 4) 协会从 AIPPI 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处收到了 41 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 AIPPI 报告人总团队审查并提炼成总结报告（见下面的链接）。
- 5) 在 2021 年 10 月的线上 AIPPI 世界大会上，专门研究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该决议的主题，并再次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随后本决议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
- 6) 在本决议中：

- a. “主观知悉”是指某人实际的知悉状态；
- b. “客观知悉”是指某人有合理理由具备的知悉状态；和
- c. “补偿性损害赔偿”是指根据题为“金钱救济的量化”的 AIPPI 决议（悉尼，2017 年）计算的损害赔偿。

AIPPI 决议：

- 1) 除下文第 5 条规定外，侵犯知识产权的，无论侵权人对以下事实有主观知悉还是客观知悉，均应给予补偿性赔偿：
  - a. 知道知识产权的存在； 或者
  - b. 知道侵权人的行为会侵犯知识产权。
- 2) 除第 5 条规定外，如果侵权人客观知悉知识产权的存在，则应根据题为“金钱救济的量化”（悉尼，2017 年）的 AIPPI 决议计算补偿性损害赔偿并全额给予，即使侵权人对知识产权的存在没有主观知悉或认为侵权人的行为不会侵权（例如，基于自由实施检索或不侵权法律意见）。索赔人应承担举证责任，通过举证侵权情节和任何其他相关外部因素，证明侵权人客观知悉知识产权的存在。
- 3) 如果知识产权是已注册的知识产权，其详情公众可查询，则应推定索赔人已经完成侵权人客观知悉知识产权存在的举证责任。
- 4) 如果允许知识产权在授权后进行修改，只要侵权行为构成对修改前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则该修改不应导致侵犯修改后的知识产权的补偿性损害赔偿的减少。
- 5) 如果侵权人对知识产权的存在既没有主观知悉也没有客观知悉，法院应有权酌情减少补偿性损害赔偿的数额。但是，赔偿数额不应低于：
  - a. 侵权人因侵权而不当得利的数额； 或者
  - b. 合理的许可费，以两者中较高的为准。
- 6) 每个法域都应指定一种或多种语言，用于发布知识产权注册信息并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若该知识产权是以知识产权生效和发生争议的法域适用法律中规定的语言发布的，侵权人对已注册知识产权公布语言缺乏了解不应影响补偿性损害赔偿的获得，也不应降低补偿性损害赔偿的数额。
- 7) 如果侵权人在收到侵权索赔通知之前对知识产权既没有主观知悉也没有客观知悉，则不应判令承担超过补偿性损害赔偿数额的赔偿金（如适用）。

8) 如果可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侵权人获利数额不应单独构成其故意侵权并因此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证据。

9) 无论被侵犯的知识产权类型如何，本决议中的原则都应适用。.

链接:

- 研究指南
- 总结报告
- 分会报告